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AV000-A111374

訴訟代理人 徐萍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蔡祥銘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蔡晉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甲○○

義務辯護人 陳威廷律師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侵訴字第37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 
法官 洪柏鑫  
法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書記官 許婉真